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雪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2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況，组织编写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9-005、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3%；反对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9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3%；反对股数 5,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殷长龙、李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